

# 《民數記》

30:1-16



## 《許願和誓言的條例》

1. 凡所許的願和誓言不可食言 (1~2節)
2. 年幼女子所許的願和誓言須經父親應承 (3~5節)
3. 出嫁女子所許的願和誓言須經丈夫應承 (6~8節)
4. 寡婦或離婚婦人所許的願和誓言由自己定準 (9節)
5. 從前在夫家的許願和誓言仍由丈夫定準(10~16節)



30:2 「約束自己」 (Put himself under an obligation.) : 綁住、束縛自己;

「食言」 (Break his word) : 指所說的話落空

30:4 「默默不言」 (Says nothing) : 表示默認;  
「都要為定」 (Are binding): 視為有效

30:5 「不應承」 (Prohibits) : 禁止, 阻止、拒絕;  
「不得為定」 → 指不算數、不能成立、必無效;  
「赦免」 (Absolve) → 解除 (責任)



30:6 「冒失話」 (Rash commitment): 輕率的  
諾言

30:8 「廢了」 (Cancel): 取消、刪去

30:14 「堅定」 (Confirm): 確立、認可

30:15 「罪孽」 → 指承諾 (Commitment)



30:3 「還在父家」→ 暗示神承認父親的權柄，未婚女子須接受父親的指導和授權。

30:5-8 父親與年幼的女兒是表明尊卑的地位，丈夫與妻子是表明先後的地位。神要眾人藉著許願的事來學習順服權柄的功課。

在另一方面，神也要作父親的和作丈夫的學習負責任，提供屬靈的保護。女兒和妻子在神面前許願不合宜就要出面廢去，若是作得合宜，就得給她們堅定的保證。



30:9 沒有丈夫的婦人 (寡婦或離了婚)，自己要負起自己屬靈的責任，因為缺了作保護的人，她們就要面對面的活在神的面光中，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」

30:10-12 此婦人若在夫家已經許了或起了誓，丈夫默然、沒有阻止，她講的話就有效；但是丈夫聽見時，取消她所講的，她所講的話就無效。

30:13 → 總結 30:10-12的話



30:14 → 重申30:11的話

30:15 丈夫聽見了，就得當天表示反對的意見，若不這樣作，就算是堅定了他妻子所要作的；若等到很久以後才反對，那就不產生作用，(或是丈夫先同意婦人許的願，後來又廢了她的願。) 就要擔當婦人的承諾。

如果丈夫把婦人所許的願廢了，神也不定婦人的罪，因不算是婦人決定的，乃在乎她的丈夫。



在申23:21-23，摩西教導了關於向神許願的事：「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，你不償還就有罪。你若不許願，倒無罪。你嘴裡所出的，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，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。」



在傳2:2-5，所羅門對許願也有類似的教導：  
「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。因為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下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。事務多，就令人做夢；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。4 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他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5 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」(參5:4-5)



由於律法的規條如此複雜，因此主耶穌教導門徒什麼誓都不可起。

在**太5:33-37**，耶穌說：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‘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：**甚麼誓都不可起**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



1. 許願的重點在什麼地方？耶和華對人向祂的許願或起誓抱什麼期望？
2. 新約時代耶穌基督對許願的人提出了什麼警誡和勸勉？



1. 參詩22:25、50:14、116:14、18、申  
23:21-23、傳5:4-5。

2. 參太5:33-37

